

知本光電案 法院裁准停止執行

2020-12-02／中國時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台東縣知本溼地光電案爭議，卡大地布部落認為台東市公所召集的諮商同意程序有諸多瑕疵，經濟部卻仍核發籌設許可，侵害部落自主性，提起行政訴訟救濟，並聲請停止執行。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，相較廠商的經濟利益，應優先保障部落的族群自決、尊嚴與文化，裁准停止執行，可抗告。</p> <p>知本溼地是卡大地布部落的傳統領域，2017 年因綠能政策，台東縣政府欲在此開發太陽能專區，因部落未能如期召開部落會議，得標廠商申請台東市公所代行召集部落會議。</p> <p>北高行認為，台東市公所代行召集的部落會議，程序顯有疑義，未來可能被判決無效。部落對傳統領域的土地情感、集體尊嚴、文化認同等，不是金錢所能填補，代行召集的會議也已讓部落族人分裂，若讓開發案繼續進行，造成的損害勢必逐漸擴大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當事人聲請停止執行原處分，行政法院須審認何等要件，據以作成裁定？2.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之部落諮商同意權，其上位規範及法律性質為何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